晋中市科技局落实《山西打造全国

能源革命排头兵行动方案》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关于“争当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晋中市贯彻落实<山西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行动方案>的实施方案》(市发〔2018〕3号）和《省科技厅落实<山西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行动方案>》（晋科重发〔2018〕60号）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革命的战略思想和视察山西的重要指示，按照有关要求，狠抓各项任务落实，加快推进能源技术革命，积极争取国家、省政策支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突破能源关键核心技术，提升成果转化能力，广泛开展国际能源合作，力争在全省率先取得突破和发展，为打造“能源革命先行区”提供科技支撑。

1. 组织领导

根据山西省科技厅有关要求，为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我局相关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成立市科技局能源革命排头兵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张晓彤 局长

副组长：郭玉虎 副局长

 傅元智 副局长

　　　　刘　文　　副调研员

成 员：王志敏 赵晓瑞 郭学珍 甄洁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发展计划与科技成果科，牵头负责协调我局落实《山西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行动方案》相关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傅元智（兼）

联　络　员：赵晓瑞　王志敏

1. 工作任务
2. 能源重大技术突破工程。发挥我市能源优势，以绿色低碳为方向，实施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推动能源技术革命，实现“高碳资源低碳发展，黑色煤炭绿色发展”。重点支持先进采煤、安全生产、低碳利用等关键技术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开展光伏产业关键材料及装备国产化技术、高效率大型光伏电站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责任科室：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配合科室：发展计划与科技成果科 农业与社会发展科

1. 煤层气勘探开发技术突破工程。开展复杂地质条件下煤层气勘探、监测评估技术研究，研发煤层气储运环境的安全检测、监测技术，提高储运安全性能和储运效率，积极开发煤层气多通道、多途径利用技术，拓展利用途径，提高利用效率。以寿阳、昔阳、和顺、左权等煤层气富集区为重点，发展煤层气“探（勘探）、采（抽采）、输（集输）、用（利用）”一体化的产业体系，实现煤层气的规模化、产业化开发。

责任科室：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配合科室：农业与社会发展科

（三）广泛开展国际能源合作。积极推进我市能源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加速国内外能源领域创新资源在我市集聚，支撑全市经济转型发展。

责任科室：综合科

配合科室：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四）提升能源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依托山西省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管理服务平台，利用线上线下手段，重点引导能源创新科技成果对接产业需求转移转化。大力发挥财政资金效力，重点扶持能源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积极鼓励企业承担重大原创能源技术成果产业化试验，实现自主创新成果就地转化。

责任科室：发展计划与科技成果科

配合科室：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农业与社会发展科

（五）争取国家和省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支持我市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相关关键技术创新，努力纳入国家和省技术创新、工程示范和转化推广范围。

责任科室：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配合科室：发展计划与科技成果科 农业与社会发展科

（六）主动统筹部署实施本区域能源革命科技创新工作。在组织实施能源重大技术突破工程、煤层气勘探开发技术突破工程、广泛开展国际能源合作、提升成果转化能力等方面，积极推动区域各项任务落实。

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科技部门

1. 保障措施
2. 强化组织领导。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科技创新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县（区、市）科技部门、市科技局各科室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打造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科技创新工作，要把本项工作列入重点工作内容，强化督导，建立工作台账，加快工作的推进。
3.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各县（区、市）科技部门要切实加大对能源革命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的投入。各相关科室要从项目和资金方面向能源革命领域倾斜支持。充分发挥晋中市科技创新担保资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晋中市开展能源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工作的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
4. 建立协调联络、督导和考核机制。各县（区、市）科技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定联络员。相互沟通、密切配合，积极主动推进各县工作落实。各县科技部门每月20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相关建议等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督导和考核机制，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以多种形式组织对各县（区、市）、各科室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根据各单位工作进展、信息报送、督导检查等综合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单位年度创新考核的重要内容。